

蒙自经开区综合保税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招标公告

招标概况

招标项目名称：蒙自经开区综合保税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资金来源： 国资 50.0% 自筹 30.0% 贷款 20.0% 外资 %
建设规模： 新建污水处理厂一座，设计规模为 3 万立方米/天，新建 d1350 进厂污水管 2.13 千米，改建现状 d1800 污水管 200 米。

公共资源交易行业分类：	市政工程	工程类型：	其他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方式：	网上获取	交易地点：	红河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公告性质：	正常公告	是否对外发布：	是
公告发布开始时间：	2023-08-23 08:00	监督部门及联系方式：	蒙自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河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监督电话：0873-3732904
备注：	无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

建设单位：	红河园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经办人：	车雨
办公电话：	0873-3946165		
招标代理机构：	红河州顺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	李凌峰
办公电话：	0873-3660355	移动电话：	15912405855

详细公告内容

标段编号： GC532500202300685001001
标段名称： 蒙自经开区综合保税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 **2023-08-29 17:30**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3-09-14 09:00**
开标地点： 州本级开标室3
开标方式： 网上智能开标
标段合同估算价： 125.86 万元

本次招标内容：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工作：1、工程量清单编制及工程量清单计价文件编制或审核：依据工程技术文件及相关招标、预算工作要求，计算要求范围内项目清单工程量，按规范编制完整的工程量清单、编制拦标价并且配合专家评审、拦标价审查，以及施工图预算的工程量、核算工作，且计算范围内所需的全部费用。2、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及咨询服务：收集、整理相关造价资料并协助招标人档案管理；协助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商务报价条款及招标文件合同中涉及造价条款的拟定或审核工作；工程合同咨询、配合业主完成项目相关造价管理制度的拟定及合同谈判；建设项目工程造价相关合同履行过程的管理；工程计量支付的确定，工程款支付申请审核，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建议；工程台账梳理与审核；施工过程的设计变更、新增和签证、工程索赔、工程新增单价进行造价审核、控制；参与工程主要材料的市场调查、提供参考信息、材料、设备、分包等认质认价；提出工程设计、施工方案的优化建议及经济方案比选；全过程造价动态控制管理咨询，按月提交造价咨询简报；与施工阶段造价控制相关的其他造价工作、参加项目会议等。3、竣工阶段：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工程结算审核、工程数量台账的审核、工程索赔资料准备、编制咨询报告、内部跟踪审计、结算审查等工程造价跟踪咨询服务，并配合本项目的审计检查等相关工作，并对审核结果的完整性、准确性负责；每项审核工作都要形成书面资料，反映出具体的工作内容、计算过程、结论形成的依据；配合完成财务决算终审等。注：具体工作内容以招标人实际委托及要求范围为准，招标人保留调整委托服务范围的权利。

项目现场的具体位置和周边环境：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营业执照：投标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登记注册的独立企业（事业）法人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2.财务状况：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提供2020年-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不满足规定年份的，应按实际年限提供；若投标人成立不满一年的，无须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须提供新成立公司的书面说明，此项要求可不列入废标条款）。3.全过程跟踪审计人员要求：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团队至少9人(含项目负责人)，其中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少于4人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证书，团队成员必须为本单位注册人员（如注册单位曾有变更的，需提供注册单位变更记录）。4.企业信誉：（一）投标人信誉良好，当前未被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云南）”网站（<http://yncredit.yn.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二）本次投标中无弄虚作假行为。

项目负责人资格：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必须为本单位注册人员（如注册单位曾有变更的，需提供注册单位变更记录），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缴费证明（提供2022年6月至今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

业绩要求：无要求

其他：无

是否缴纳保证金：是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银行转账,保函,保证保险

投标保证金金额：0.5 万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2023-09-14 09:00

附件信息

	序号	文件名	创建时间
附件：	1	造价招标公告.pdf	2023-08-22 17:03:14

温馨提示：

- 1、招标人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2、投标人办理以下手续后方可投标，有关服务指南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1)企业需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注册；

(2)办理企业机构数字证书和法定代表人、造价师（如有商务标）的个人数字证书；

(3)投标人（或联合体代表）需携带用于加密的数字证书在开标会上进行解密。

- 3、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需在公告规定时间，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凭企业数字证书（USBKEY）登录【我要投标】，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
- 4、缴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或联合体代表）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保证金账户，通过企业基本账户（须与企业进行注册时填报的账户信息一致）转账缴纳投标保证金，并在转账完成后，使用投标人（或联合体代表）机构数字证书登录投标系统，进入“确认投标保证金”菜单，查看保证金缴纳情况并进行确认，最后打印保证金缴纳回执。上述操作须在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全部完成，请投标人充分考虑转账到款的延时，提早缴纳，以免耽误投标工作。

- 5、递交投标文件。

(1)递交投标文件时，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用投标人（或联合体代表）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录【我要投标】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见平台中系统帮助；

(2)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签名确认的，视为未递交；

- 6、重新招标（重新公告）的工程，需要重新递交投标文件。